关于开展2021年第一、第二期

集中入矫教育活动的通知

各司法所：

为规范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入矫教育，经县司法局局务会研究决定，在安溪县社区矫正入矫教育基地（地址在安溪陈利职业中专学校）组织开展2021年第一、第二期集中入矫教育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，请各所遵照执行。

**一、集中入矫教育时间**

**第一期入矫教育时间：**2021年4月12日至13日。

参加对象为：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8日登记报到的社区矫正对象。

**第二期入矫教育时间：**2021年4月14日至15日。

参加对象为：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3月31日登记报到的社区矫正对象。

请各司法所按照附件安排名单，通知参加第一期集中入矫教育的社区矫正对象于4月12日上午9:00前到陈利职校报到；通知参加第二期集中入矫教育的社区矫正对象于4月14日上午9:00前到陈利职校报到。

二、集中入矫教育地点

安溪县社区矫正入矫教育基地（址在安溪陈利职校）。

三、集中入矫教育内容

1.社区矫正相关知识教育，观看全省统一的“入矫第一课”课件；

2.认罪悔罪和身份意识教育；

3.爱国歌曲教唱与行为规范教育；

4.警示教育；

5.入矫教育考试（考查）。

四、工作要求及注意事项

1.参加集中入矫教育的社区矫正对象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明（身份证或户口簿）于指定时间，在指定地点集中报到。

2.参加集中入矫教育的社区矫正对象应**自行携带个人洗漱用品，统一穿运动鞋，不得穿戴饰品，不得在校内停车。违反规定在校内停车的，一律给予训诫，且本次入矫教育成绩记为不合格。**

3.请各司法所指派专人统一组织安排本乡镇的社区矫正对象的报到、返回等事宜。

4.经确定参加集中入矫教育活动的社区矫正对象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，因故需请假的，司法所要严格把关请假事由，并报县社区矫正管理局批准（使用附件1表格），但应参加下一期集中入矫教育；社区矫正对象如因年迈、残疾、怀孕等身体原因，不能参加集中入矫教育的，需提供证明材料，上报县社区矫正管理局批准免予集中入矫教育（使用附件2表格，上报OA邮箱）。上述申请的审批表及证明材料，应于 4月8日下午下班前上报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5.请陈利职校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；

参加入矫教育的对象应自觉佩戴口罩，落实防疫措施。

附件：

1.《社区矫正对象集中入矫教育请假审批表》；

2.《社区矫正对象免予集中入矫教育审批表》；

3.《2021年第一、第二期集中入矫教育活动名单》。

安溪县社区矫正管理局

 2021年4月6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泉州市社区矫正管理局，安溪县人民检察院，陈利职业中专学校，存档。 |

附件1：

社区矫正对象集中入矫教育请假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罪名 |  | 矫正类别 |  | 起止日 |  |
| 请假事由 |  |
| 司法所意见 | （公章）经办人：年月日 |
| 县社区矫正管理局意见 | （公章）经办人：年月日 |

附件2：

社区矫正对象免予集中入矫教育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罪名 |  | 刑种 |  |
| 矫正类别 |  | 矫正期限 |  | 起止日 |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|
| 司法所评估意见 | （公章）经办人：年月日 |
| 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审批意见 |  （公章）经办人：年月日 |
| 备注 |  |